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蓓、中凯国源(安徽)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朋朋：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泰乐烟酒茶商行诉被告杨蓓、中凯国源(安徽)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朋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763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